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8 年 2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

編號	案例內容略述	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
1	<p>有關民眾申辦監護登記須提憑裁定確定證明書 1 事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例內容略述及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</p> <p>90 年 1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9009989 號函略以，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7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4405 號函略以：「…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11 月 21 日（90）秘台廳民一字第 28286 號函略以：『民事訴訟法第 60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宣告禁治產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』是法院為禁治產宣告之裁定，於該裁定宣示或送達後，即告確定，無待乎法院另發給確定證明書以資證明。惟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此項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，…』是以，宣告禁治產裁定之確定，無待於法院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。…」</p> <p>復按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規定略以，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宣示、公告、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。有關民眾申辦監護登記須否提憑裁定確定證明書 1 事，請參照前開規定核處。</p> <p>有關本所案例處理說明：同仁於櫃台受理監護登記時，若當事人特殊註記尚未登錄時（即業務承辦人尚未接獲通報），請同仁詢問法院本案件之書記官其事件發生日（生效日），再予登錄特殊註記中及辦理監護登記，不可以個人註記未登錄為由，不受理申請。</p>